

证券代码：688090

证券简称：瑞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##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23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,993.99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23元（含税），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7,360,588股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,502.14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08%。

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

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上述方案的实施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，促进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